

彰化縣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四)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二、目的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之實施，並落實學校課程發展，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三、實施對象

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有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中正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實施方式

(一)學校審議事項

項目	特推會	課發會	備註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	○	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1. 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如特殊需求、專業團隊之建議) 2. 提供新學年課程規畫表 3. 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 4. 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
各類特教課程計畫		○	各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應將課程計畫於接受巡迴服務之學校召開課發會前送達備查

(二)學校應依辦理期程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平台

(<https://www.se.curriculum.chc.edu.tw/>) 以彰化 Gsuite 帳號登入完

成資料填報及檔案上傳，上傳檔案內容如下：

1. 113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特推會會議紀錄、簽到表(請備註職稱)。
2. 113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課發會會議紀錄、簽到表(請備註職稱)。
3.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4. 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5.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
6. 各類特教課程計畫

(1)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務必於教學進度表中敘明每學期四小時性別平

等教育議題課程及每學年四小時環境教育議題課程之規劃。

(2)請採用合作教學之教師請使用合作教學版課程計畫表格。

7. 自我檢核表請依班型為單位，並將檢核表核章後上傳。

8. 課程評鑑檢核表請依班型為單位，並將檢核表核章後上傳。

*各類班型需上傳資料詳如下表

學生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需求彙整表上傳至			課程計畫上傳至			備註
	特教班 資料夾	資源班 資料夾	巡輔班 資料夾	特教班 資料夾	資源班 資料夾	巡輔班 資料夾	
集中式特教班	○			○			
分散式資源班		○			○		
巡迴輔導班			○			○	備註1
集中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班	○		○	○		○	備註1、2
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	○		○	○	備註1、3
備註1 有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均須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平台領取巡迴輔導班表格，後續才能上傳巡迴輔導班之相關資料。 備註2 若學生同時接受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服務者，需求彙整表寫同一份，分別上傳至特教班及巡輔班；課程計畫須分別填寫特教班課程計畫及巡輔班課程計畫，分別上傳至資料夾。 備註3 若學生同時接受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服務者，需求彙整表寫同一份，分別上傳至資源班及巡輔班；課程計畫須分別填寫資源班課程計畫及巡輔班課程計畫，分別上傳至資料夾。							

六、備查方式

由本府成立備查作業小組，進行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初核及複核。

(一)初核：

1. 依檢核表檢視學校課程計畫之相關資料。
2. 未於114年6月25日前上傳課程計畫之學校，將不列入優秀學校名單。
3. 114年7月22日前於特殊教育課程平台公告初核結果，備查結果分「通過」、「退回修正」二種。
4. 對各校課程計畫有建議事項或待補強者，學校應依備查建議進行修正。
5. 若對備查建議事項有疑慮時，可透過特殊教育課程平台，與備查小組進行線上確認。

(二)複核：

1. 初核結果為「退回修正」之學校，需將修正後的資料於**114年7月25日**前上傳至平台。
2. 備查作業小組得持續提供修改建議至課程計畫通過為止。
3. 經複核仍須修正，應接受本府之專業對話完成課程計畫修正，並將修正後檔案繳交至特教中心備查。

六、辦理期程

日期	工作項目	參加人員
114/5/13(二)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知能研習	各類班型特殊教育教師
114/5/14(三)		
114/5/14(三)	課程計畫平台操作說明會	各校業務承辦人員
114/6/2(一)~ 114/6/25(三)	(平台開放)學校端至「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平台」領取表格撰寫課程計畫 (若無至系統完成領取表格動作，則無法進行課程計畫檔案上傳) 及上傳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逾期繳交者，不予列入優秀學校名單。	學校端(含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
114/6/30(一)~ 114/7/1(二)	逾期繳交者最後上傳	學校端(含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
114/7/2 (三)~ 114/7/16(三)	備查作業小組進行課程計畫初核作業。	備查作業小組
114/7/21(一)~ 114/7/22(二)	課程計畫平台公告結果，學校端應依初核建議進行課程計畫修正，並將檔案上傳。 (針對初核建議有疑慮者，可透過平台與備查作業小組進行確認)	初核後須修正學校

114/7/28(一)~ 114/8/1(五)	備查作業小組進行課程計畫複核作業。	備查作業小組
114/8/4(一)~ 114/8/6(三)	1. 課程計畫平台公告複核結果。 2. 教育處雲端公告課程計畫撰寫優秀名單	承辦人
114/8/11(一)~ 114/8/13(三)	若經複核仍須修正，應接受專業對話會議。 並於修改後送府備查。	複核後仍須修正學校
114/8/20(三)~ 114/8/27(三)	1. 若經複核能未通過，應接受專業對話會議 2. 召開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檢討會議。 3. 教育處雲端公告本年度學校建議事項	未通過備查學校 備查作業小組

七、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獎勵：

1. 由備查作業小組從各組初核通過學校中選出課程計畫撰寫優良學校，並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公告優良學校名單並頒予獎狀1幀。
2. 相關工作人員於計畫辦竣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